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g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00港元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00港元發行39,058,614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籌集約78,12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5,0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於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之淨價格將約為1.92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36,000,000港元投資於多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能源、房地產、電子產品、傳媒及製造行業)之上市證券；(ii)約35,000,000港元投資於多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美容及電子付款服務提供商行業)之非上市證券；及(iii)餘額撥作本集團來年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照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於該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最高行政人員。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凱利融資已獲委聘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供股。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被包銷商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務請股東注意，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起除權買賣，以及股份將在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買賣。

凡任何於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須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茲建議任何擬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其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籌集約78,1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2.00港元
- 於本公佈日期之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39,058,614股股份
- 供股股份數目 : 39,058,61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數目 : 39,058,61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
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待供股完成時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78,117,228股股份

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7,500,000港元，可按當前之換股價每股12.5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400,000股股份。然而，由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乃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包括該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一個週年日)開始，故於記錄日期前，可換股債券將不可轉換為新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衍生工具、可轉換證券、期權及認股權證。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建議配發及發行39,058,614股供股股份，乃相當於：(i)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0.0%；及(ii)本公司在供股完成時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50.0%。

供股乃由包銷商全數包銷，確保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發出之任何資料，表示其有意根據暫定比例配額認購供股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2.00港元，將須於申請認購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2.360港元折讓約15.25%；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354港元折讓約15.04%；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336港元折讓約14.38%；及

(iv)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2.180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2.360港元計算)折讓約8.26%。

扣除供股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1.92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目前之市價；及(ii)本集團之資金需要，並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本公司知悉，為吸引包銷商參與供股股份之包銷，認購價有必要低於股份之收市價，此乃供股重要的一環。董事認為，倘若提高認購價及降低配發比例，則很可能會降低合資格股東對認購供股股份之吸引力。董事亦認為，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權比例以同一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以及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訂定為低於股份之收市價，目的在於鼓勵現有股東認購其配額，從而共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鑑於本公司之資金需要，以及認購價之折讓及每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可(i)激勵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及(ii)吸引包銷商參與供股股份之包銷，故董事認為，供股之現行架構為公平合理。

此外，董事會認為及注意到，供股之折讓架構為本公司一項商業決定，並作為供股條款之一部份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由於獨立股東於行使其各自之投票權前將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故股東之權益得到保障。獨立股東隨後可就應否投票贊成按建議條款進行供股，作出明智的決定。倘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投票贊成供股之獨立股東不大可能於其後會選擇不認購其暫定供股配額。

董事曾就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以籌集所需資金一事上，與另外四名包銷商接洽，但未獲該另外四名包銷商給予正面答覆。在挑選包銷商方面，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供股之條款及包銷商建議之包銷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等因素。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份之暫定配額，請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之決議案，以及章程文件根據適用之法例及規例登記之前提下，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必須：(i)已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不是除外股東。

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茲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定符合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及投票資格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定參與供股之資格。於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解釋見下文。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供股提呈予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基於法律意見，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供股將不可供該等海外股東參與，亦將不會向彼等暫定配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章程內。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文本(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惟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將以未繳股款形式向本公司之代名人暫定配發相當於除外股東應得配額之供股股份，並將促使該代名人盡力於開始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後及最後一日或之前盡快按淨溢價出售該等權利。倘及假如就此出售該等權利，則代名人將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存入本公司賬戶。本公司將按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向除外股東分派扣除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仙位)，惟本公司將保留個別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之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凡任何未按上述方式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作為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及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處理。

務請海外股東注意，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而發出之退款支票，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

隨章程將附奉有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指定之合資格股東權利，透過填妥該表格及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連同認購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認購當中所示之供股股份。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任何未售出之除外股東配額，以及任何合資格股東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請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董事會將按已提出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向彼等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當中不涉及任何零碎供股股份分配。

為湊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認購申請不會獲優先處理。務請獲提呈零碎供股股份之股東注意，並不保證該等零碎供股股份將可藉著提出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而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本公司將不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當時持有之股份數目作為參考。

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上述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分配之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提供。茲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如欲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則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所需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凡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及透過額外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

零碎供股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任何零碎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每手2,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相關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求其上市或買賣。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鼎成證券

將獲包銷之
供股股份數目 : 39,058,61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
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對供股表達之意見後達致)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相對於市場慣例為公平合理,以及由包銷協議之訂約方協定在商業上為合理。

根據包銷協議,供股乃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商須促使其所促使之任何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主要股東。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倘供股之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釐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達成,以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在最後接納時限之時有任何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未獲認購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通知或促使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代表本公司以書面通知包銷商,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當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認購股份時:

- (i) 包銷商為其本身認購之未獲認購股份數目,不得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達到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0.0%或以上;

- (ii) 包銷商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認購未獲認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次包銷商）一概不會因該次認購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以及該認購人連同各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獲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之投票權；
- (iii) 包銷商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認購未獲認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次包銷商）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
- (iv) 倘僅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導致在供股完成之時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則包銷商同意採取合理所需之適當步驟，以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為包銷商同意包銷於記錄日期確定數目之供股股份總認購價2.0%。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市場水平、供股規模及當前及預期之市況，並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悉或具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內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遭違反，而上述各種情況均為（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凡：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制定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變更其任何詮釋或應用；

- (ii) 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票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不尋常性質之變動；
 - (iv)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有敵對行為、暴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
 - (v) 於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被禁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 (vi) 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為期連續5個交易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vii) 香港或任何地方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
-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
- (a) 很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很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之認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重大程度致使繼續進行供股變得不恰當、不明智或不適宜。

倘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結束及終止，包銷協議之訂約方一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任何違反行為及索償除外)。

供股之條件

供股之條件為：

- (i) 於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於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分別將一份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妥為核證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交付聯交所認可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另行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v) 不遲於寄發日期獲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上市委員會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及
- (v)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責任。

除上述條件(v)外，以上條件概不可由包銷商及本公司豁免。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部份豁免上述條件(v)。

倘若以上條件並未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或倘若有關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條件(iv)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未達成(或(在前述之各情況)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或如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則協議訂約方之一切義務及責任結束及終止，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先前之任何違反行為及索償除外)。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投資及非上市投資業務。

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鞏固其現有業務，並繼續致力為未來之國內外投資機會提供融資，實現本集團財務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投資於前景具潛力的上市證券、私募基金、房地產項目及私人企業。其亦將尋求於中國、香港及海外投資的機會，並實行其風險管理政策，務求為股東帶來穩定投資回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1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3,500,000港元，增長約74.3%。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上市證券錄得已變現收益約29,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800,000港元，增長約3,525.0%。受本集團所持有的若干公開交易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表現向好之影響，本集團的公開交易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錄得未變現收益約281,5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未變現虧損約35,900,000港元。

本集團預期，中國股市和經濟將會繼續在中國股市崩盤後二零一六年的不明朗情況持續與經濟放緩之間蹣跚而行。中國作為香港最大主要貿易夥伴，其經濟將必然影響香港經濟。儘管如此，中國市場仍然龐大，增長迅速。

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本集團需要龐大的現金發展。有別於其他可從營運賺取經常性現金收入之公司，就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項下之投資公司而言，投資未必帶來龐大的現金收入。為擴大本集團之投資組合規模及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300,000港元之淨現金狀況，董事會認為不足夠讓本集團把握可能不時浮現之適當投資機會，從而擴展其投資組合及業務，以及在沒有融資之情況下保持增長表現。因此，本集團希望籌集額外資金，令其資本基礎更加穩健強大，進一步投資於證券市場及日後遇到合適機會時作出策略性投資，爭取理想業績。

扣除開支前，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8,117,22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5,0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於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之淨價格將約為1.92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36,000,000港元投資於多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能源、房地產、電子產品、傳媒及製造行業）之上市證券；
- (ii) 約35,000,000港元投資於多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美容及電子付款服務提供商行業）之非上市證券；及
- (iii) 餘額撥作本集團來年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特定投資目標訂立任何正式投資協議。

其他集資方案

董事會於決定進行供股前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銀行貸款及配售新股份。

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會加重本集團之利息負擔及提高本集團之槓桿比率。本公司曾嘗試向兩間主要銀行取得貸款融資為其主要業務提供資金，但該等銀行表示本公司不大可能在不提供任何資產質押之情況下或按有利之條款向彼等取得貸款融資。因此，鑑於本公司之集資規模及業務規模，董事認為本公司按有利條款以銀行融資方式取得所需款項並不可行。

配售新股份僅可供若干承配人參與，而該等承配人未必為現有股東，將會攤薄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

進行供股旨在讓股東可按其意願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確保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之穩定性，以及讓股東可參與本公司未來之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及公平的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

經考慮上文披露本集團可選擇之其他集資方案，且計及每種方案之好處及成本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因此為最適合本公司之集資方案，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於供股完成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 | | | | |
|---------------------------|-------------------|--------------|----------------------|--------------|----------------------|--------------|
| | 於本公佈日期 | |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 | 假設並無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 |
| | 概約 百分比 | 概約 百分比 | 概約 百分比 | 概約 百分比 | 概約 百分比 | 概約 百分比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 Seize Minute Limited (附註) | 8,517,465 | 21.8 | 17,034,930 | 21.8 | 8,517,465 | 10.9 |
| 包銷商 | – | – | – | – | 39,058,614 | 50.0 |
| 公眾股東 | 30,541,149 | 78.2 | 61,082,298 | 78.2 | 30,541,149 | 39.1 |
| | <u>39,058,614</u> | <u>100.0</u> | <u>78,117,228</u> | <u>100.0</u> | <u>78,117,228</u> | <u>100.0</u> |

附註： Seize Minut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MK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MK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聖基茨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及MK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Seize Minute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8.2%。待供股（假設並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9.1%。

務請不認購所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注意，待供股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不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可能面臨之股權攤薄影響最高約為50.0%。

按與包銷商進行之討論，倘僅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導致在供股完成之時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則包銷商同意採取合理所需之適當步驟，以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事件 | 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 根據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可換股債券。待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2.5港元獲行使時，將最多配發及發行1,400,000股換股股份。 | 約17,000,000港元 | 為未來之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或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已全數動用，其中約(i) 15,000,000港元用以投資於上市證券；及(ii) 2,000,000港元撥作營運資金。 |

可能對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一個週年日(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開始,及直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九日)。

由於進行供股,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可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適當之調整(如有)及預期調整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事件 | 二零一六年(香港時間) |
|-----------------------------------|----------------------------|
| 預期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 五月三日(星期二)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股東特別大會 出席及投票資格之最後時限 | 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本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 股東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 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至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
|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東登記 |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 股份附權買賣之最後一日 |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 股份除權買賣之首日 | 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 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事件

二零一六年(香港時間)

| | |
|--|-------------------------|
| 本公司就股份過戶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包括首尾兩天)..... | 六月一日(星期三)至 六月七日(星期二) |
| 供股之記錄日期 | 六月七日(星期二) |
|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東登記..... | 六月八日(星期三) |
| 寄發章程文件 | 六月十日(星期五)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 最後終止時限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 公佈供股之配發結果..... | 七月四日(星期一)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 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 七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註明之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本公司可予延長或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如出現以下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 (i) 在香港於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且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之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為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之下午四時正，但將延後至當日下午五時正；
- (ii) 在香港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為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但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則本公佈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於該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最高行政人員。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凱利融資已獲委聘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供股。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被包銷商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務請股東注意，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起除權買賣，以及股份將在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買賣。

凡任何於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須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茲建議任何擬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其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全面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黑色」暴雨警告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停止之任何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通函」 | 指 |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 「本公司」 | 指 |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
| 「換股價」 | 指 | 每股換股股份12.50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及據此予以調整 |
| 「換股股份」 | 指 | 待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

| | | |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1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股份12.50港元之換股價（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及據此予以調整）轉換為最多1,400,000股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批准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 |
| 「除外股東」 | 指 | 海外股東，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而基於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獲提呈供股股份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811,72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凱利融資」 | 指 |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就供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人士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為緊接本公佈發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該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

| | | |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相當於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供股股份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
| 「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為章程文件寄發日期之其他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章程」 | 指 |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確定有權參與供股之參考日期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供股」 | 指 |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 |
| 「供股股份」 | 指 |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39,058,614股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2.00港元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包銷商」或 「鼎成證券」 | 指 |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偉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偉興先生、朱濤先生及胡銘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偉其先生及麥興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蕭震然先生、羅少雄先生及王青雲先生。